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089號

抗 告 人 李 光 輝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許瀨云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
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8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
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
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
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89
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年4月14日
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於抗
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補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查詢表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397、401、405頁）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
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

法 官 汪曉君

法 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